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三元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邱唯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三元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下午3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司機為業，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0,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6,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418,776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年事已高，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0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聯邦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因聲請人年事已高，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45頁、第5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擔任司機為業，113年7月至11月薪資190,463元、114年4月至9月平均薪資30,000元，然因發生車禍離職，目前尚在尋覓工作，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聲請人113年平均薪資38,092元【計算式：190,463÷5÷38,092】，是聲請人上述期間平均薪資34,046元【計算式：(30,000+38,092)÷2=34,046】。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1 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4 冊（見本院卷第81至87、89至112、29至33、145至153、19
05 至21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
06 債務人每月34,04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07 據。

08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9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0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11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3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4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5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16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7 予准許。

18 2.聲請人主張需與母親後婚配偶及1名妹妹共同扶養母親，
19 每月支出扶養費用6,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
20 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及其母親之戶役政資訊（見本院卷
21 第127、43至57頁）。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22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
23 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
2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
25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6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
27 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名下除
28 94年出廠汽車1輛，無其他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
29 要，又其扶養義務人3名，依法每人應負擔6,206元【計算
30 式：18,618÷3=6,206】，聲請人主張扶養費6,000元低於
31 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01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4,046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2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6,000元，剩餘9,428元【計算
03 式：34,046－18,618－6,000＝9,428】。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04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031,183元【計算式：1,262,298+768,8
05 85=2,031,183】，上開債務需1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06 2,031,183÷9,428÷12÷18】。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
07 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8
08 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7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
09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0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1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謝志鑫